

# 山东省能源局文件

鲁能源新能〔2024〕27号

## 关于开展2024年市场化并网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各有关企业：

为促进风电、光伏发电健康有序发展，持续提升可再生能源规模，根据《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25号）等规定要求，现组织开展2024年市场化并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一）项目建设用地须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且符合相关领域管理规定，其中，光伏项目用地须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

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号）等规定要求。

（二）陆域光伏项目单体规模不超过30万千瓦；涉海光伏项目单体规模不超过20万千瓦，且用海申请已取得批准或已于2024年1月4日前获得受理。鲁北盐碱滩涂地风光储输一体化基地、海上光伏基地规划项目和新增陆上风电项目不参与本次申报。

（三）对于移出往年保障性和市场化并网项目名单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在重新核实前期手续、落实建设条件的前提下，可继续参与本次申报。

（四）项目须承诺在2024年底或2025年底前全容量建成并网，晚于2025年底的不在申报范围，如未能按承诺时限建成并网自愿接受移出名单处理。

## 二、申报流程

本次申报以线上为主，通过“国网新能源云平台”（以下简称新能源云平台）进行填报和审核，具体网址为：<http://sgnec.esgcc.com.cn>。

（一）企业填报。项目开发企业可于2月22日起，登陆新能源云平台，填写项目基本信息，上传项目开发建设方案、核准（备案）文件、项目承诺书和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场地、海域）说明文件、允许用地（用海）证明文件、不涉及军事设施和文物的说明文件等支持性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



(二) 县级初审。县级能源主管部门牵头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对项目核准（备案）手续、建设条件等进行审查，确保项目符合土地、环保、水利等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审查同意后，于3月3日前通过新能源云平台同步提交至电网企业和市级能源主管部门。

(三) 电网接入审查。电网企业对县级能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项目，组织开展电网接入研究论证，于3月10日前完成论证工作。对2025年底前具备接入条件的项目，出具接入意见。对不具备接入条件的项目，应及时告知项目开发企业。

(四) 市级复核。市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对具备接入条件的项目进行复审。审查同意后，于3月17日前通过新能源云平台提交。各市完成线上申报工作后，形成正式申报文件及项目信息表，于3月17日前报送省能源局，项目信息须与新能源云平台保持一致，格式要求详见附件2。

(五) 省级评审。省能源局将在征求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等有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组织专家对提报项目进行评审，排序确定市场化并网项目名单，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 三、申报要求

(一) 本次申报优先支持前期工作深入、建设方案先进和储能配置合理的项目，并作为省级评审依据，具体标准详见附件3。请各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要求组织申报。

(二)本次实行限额申报,每个市申报项目总容量不超过150万千瓦。请各市严格审核把关,排除颠覆性因素,择优选取项目申报,确保资料真实可靠。

(三)各申报及审查环节均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逾期系统将不再受理。请各市严格把握时限要求,提高审核效率,确保按时完成项目申报各环节工作。

(四)严格落实《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开展新能源及抽水蓄能开发领域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3〕106号)等文件要求,不得设置项目申报门槛,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 四、其他事项

(一)兼顾开发企业往年市场化项目建设情况,实施“奖优罚劣”措施,对于按承诺时限建成投产的,在项目评审时给予支持;对于未按承诺时限建成投产的从严把握。

(二)申报市场化并网项目及配套储能设施应严格按照承诺时限全容量建成并网,未能按期并网的,将从名单中移出,同时增加项目所在地相应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

(三)此前发布的市场化并网项目有关申报标准要求,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联系方式: 0531-51763662/3719

邮 箱: snyjxnyc@shandong.cn

技术支持：15762836595

- 附件：
1. 2024 年市场化并网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2. 2024 年市场化并网项目申报信息表
  3. 2024 年市场化并网项目评审标准
  4. 关于市场化并网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模板
  5. 项目申报承诺表模板





## 附件 1

# 2024 年市场化并网申报材料清单

1. 项目开发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选址和坐标、容配比选择、规模与用地面积匹配度、储能配置情况、设备选型、系统效率、建成并网时间等。

2. 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根据《关于印发〈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新能规〔2022〕104号），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及申报容量为交流侧容量。风电需原核准备案机关出具在核准有效期内依法合规开工且核准继续有效的说明。

3. 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场址坐标出具的土地（场地、海域）说明文件。文件需明确项目的用地（用海）范围、用地（用海）面积、土地分类（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或海域功能分类，并说明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林地以及其他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划明确禁止的区域。

4. 当地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场址坐标出具的允许使用土地（场地、海域）支持性文件。光伏项目使用农用地的需提供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土地复合利用方案备案和土地租赁协议；使用自有建设用地或屋顶的需提供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租赁建设用地或屋顶的需提供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和双方合作协议；使

用海域的需提供当地主管部门出具原则同意项目用海的说明；使用未利用地的需提供土地租赁协议。风电项目需提供用地预审。涉及水面的需提供当地水利（水务）部门或河务部门出具的符合《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文件要求的说明文件。

5. 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场址坐标出具的不涉及军事设施的说明文件。

6. 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场址坐标出具的不涉及文物的说明文件。

7. 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

8. 项目申报承诺表。

9. 电网企业出具的接入意见。

10. 市级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当地能源发展有关规划的说明文件。

以上相关支持性文件原则上应不早于2023年，如出具时间较早，须由原部门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说明。

附件 2

# 2024 年市场化并网项目申报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企业	建设地点		项目容量 (万千瓦)	储能规模 (MW)	储能时长 (h)	储能容量比例 (%)	储能规模比例 (%)	(配置大型独立储能电站/配建储能/租赁储能)	储能方式 (无/配建电化学储能、配建制氢设备、使用燃气机组示范项目调峰能力、使用煤电灵活性改造新增压缩空气/租赁电化学储能、租赁压缩空气储能)		承诺并网时间	
			市	县										



## 附件 3

## 2024 年市场化并网项目评审标准

		优选标准
序号	优选内容	
1	前期工作 (满分 40 分)	支持开发企业进一步深化前期工作,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深度进行得分。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审查意见、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结果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备案、用地(用海)预审、用地(用海)租赁合同(明确租金和支付方式)、支付租金凭证、防洪评价批复(如涉及)等支持性材料的,每取得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40 分。
2	储能配置 (满分 30 分)	支持开发企业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自愿合理配置调节设施,根据承诺配置的调节设施情况进行得分。对于储能类型不再设置优先级,统一按照储能容量比例进行排序,最高得 30 分。
3	建设方案 (满分 30 分)	支持开发企业优化场区布局,集约节约用地,对布局方式、装机规模和用地(用海)面积进行综合评价,视情况得 0-10 分。 支持开发企业优先选用鼓励利用钙钛矿、异质结等先进光伏设备,高效率、低噪音等先进风电设备,提升风光资源利用率。对项目设备选型、系统效率等方面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视情况得 0-10 分。
4	奖优罚劣 (±5 分)	鼓励开发企业合理制定建设周期,加快建设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对于承诺 2024 年底前并网的,得 10 分,对于承诺 2025 年底前并网的,得 5 分。 以全省 2021-2023 年度保障性、市场化项目建成并网率为基准,依据项目所属驻鲁最高一级企业所有项目建成并网情况进行赋分,每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的,得 0.1 分;低于 1 个百分点的,扣 0.1 分。

## 附件 4

# 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 关于××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

××项目，位于××市××县（市、区）××镇（乡），装机容量××万千瓦，开发企业××，经核实：

1. 该项目使用土地与我县（市、区）其他项目不重复，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在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土地范围内。

2. 我县（市、区）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相关文件精神，没有以资源出让、企业援建和捐赠等名义变相向开发企业收费，没有强制要求开发企业直接出让股份或收益用于应由政府承担的各项事务，没有强制要求将采购本地设备作为捆绑条件，没有将配套产业作为项目开发的门槛。

3. 我县（市、区）将负责督促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相关政策，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坚决杜绝出现“非农化”情况。（风电项目无需此项）

××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项目申报承诺表

项目单位承诺	
<p>××公司负责在××市××县开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核准（备案）号××，本次申报市场化并网项目，装机容量××万千瓦。按照有关要求，现承诺如下：</p> <p>1. 本项目计划于××年底前（不得晚于2025年底）全容量建成并网。如未能按时全容量建成并网，自愿接受移出名单的处理措施。</p> <p>2. 项目配置储能容量××MWh，采用以下方式配置（注：配置储能设施最多选择2种）： 1. 配置大型独立储能，储能规模为××MW，储能时长为××h； 2. 配置××公司煤电灵活性改造，储能规模为××MW，储能时长为××h； 3. 配建电化学储能，储能规模为××MW，储能时长为××h； 4. 配置燃气机组，储能规模为××MW，储能时长为××h； 5. 租赁共享储能，储能规模为××MW，储能时长为××h； 6. 配建制氢设备，储能规模为××MW，储能时长为××h。承诺的配套调节资源将与项目本体同步投运，如未能同步投运，自愿接受移出名单的处理措施。</p> <p>3. 在开发建设过程中，杜绝建设期转让项目控制权等倒卖年度建设规模指标的投机行为，一经发现，自愿接受移出项目名单的处理措施。</p> <p>4. 项目建设所选用相关设备符合光伏、风电建设行业规范标准，确保项目投产后安全高效运行。</p> <p>5.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项目开发、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好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p> <p>我公司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电子扫描件、纸质复印件文本与相关原件完全一致。如因我单位提交的材料失实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由我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上报部门承诺	
经我单位审核，此项目符合2024年市场化并网项目申报有关要求，材料真实、有效、齐全，同意上报。	经我单位审核，此项目符合2024年市场化并网项目申报有关要求，材料真实、有效、齐全，同意上报。
××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公章） 年 月 日	××市发展改革委 （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山东省能源局办公室

2024年2月18日印发

---